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

13位ISBN编号 : 9787105088539

10位ISBN编号 : 7105088532

出版时间 : 2009-6

出版时间 : 民族出版社

作者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 : 171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内容。

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

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书籍目录

黑龙江省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部分 概况 一、自然环境 二、人口及其分布 三、语言文字
第二部分 历史 一、民族名称 二、民族来源 三、社会沿革 四、解放后的满族人民
第三部分 经济 一、解放前的经济面貌 二、土地改革——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和生产力的大发展
三、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四部分 文教卫生 一、群众扫盲情况 二、学校教育
三、文化艺术 四、卫生方面 第五部分 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 一、生活习俗 二、婚姻
三、丧葬 四、礼节 五、宗教信仰黑龙江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一般概况 二、日伪统治时期
三、解放后的新面貌 四、经济上的繁荣和发展 五、解放后蓬勃发展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概况 二、民族的来源 三、居住特点 四、解放前的经济状况
五、解放前回族人民的借贷情况 六、解放后回族人民的生活变化 七、宗教信仰 八、回族人民的生活习惯
黑龙江省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一、地理环境 二、人口 三、
历史沿革与上层建筑 第二部分 解放前的经济 一、解放前的概况 二、牧业 三、农业
四、商业 五、副业 第三部分 解放后的经济 一、土地改革 二、农业合作化 三、牧业
和副业的发展 四、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五、商业的繁荣 第四部分 解放后的情况 一、土
地改革 二、支援解放战争 三、抗美援朝 四、蒙古族中党的建设 五、政权的建立与民
族区域自治 六、群众团体 第五部分 文教卫生 一、一般情况 二、语言文字 三、学校
教育 四、工农业余教育 五、文学艺术 六、体育活动 七、卫生事业 第六部分 风俗习
惯 一、服饰 二、饮食 三、居住 四、行 五、婚嫁 六、丧葬 七、节庆礼仪
八、宗教信仰黑龙江省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部分 历史沿革 一、一般概况 二、
社会沿革 第二部分 经济 一、解放前的经济 二、解放后的经济 第三部分 生活习俗与文教
卫生 一、生活方式 二、文化教育 三、医疗卫生 四、宗教信仰后记修订后记

<<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

章节摘录

黑龙江省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一部分 概况 一、自然环境 黑龙江省位于祖国的东北，北与苏联为邻，南与吉林毗连，西和内蒙古自治区相接。全省地势大致南北高而中间低，大兴安岭绵亘北部；小兴安岭由伊勒呼里山延伸向南，直抵松花江边；而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则纵横西南构成黑龙江省的主要山脉。

黑龙江环流东北，与乌苏里江蜿蜒相会，两江同为中俄界水。

松花江横贯中部，在同江附近流入黑龙江，有嫩江、呼兰河、牡丹江三大支流。

江河沿岸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形成著名的松嫩平原、松江平原、三江平原。

在合江平原里，分布着大小不同的沼泽地。

兴凯湖和镜泊湖，为全省两大湖泊。

黑龙江省正处于北纬 $43^{\circ}23'$ 到 $53^{\circ}34'$ ，东经 $123^{\circ}13'$ 到 135° 之间。

全省总面积为45 229 824公顷。

黑龙江省气候寒冷，夏短冬长，气温最低时可降至零下40°左右。

结冰期几乎达到半年，无霜期平均在120~140天左右。

全省属于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温度为2.4°。

七月温度最高，平均达22°；一月温度最低，平均为零下21°。

年雨量平均为569.5毫米。

冬季长而寒冷，多西北风；夏季短而炎热，多西南风。

黑龙江省资源丰富，主要矿产有煤、铁、金、石墨等；森林资源丰富，蓄材量达16亿立方米；在肥沃的平原上，有耕地722万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水稻等；经济作物有大豆、甜菜、亚麻、黄烟等；天然牧场很多，放牧马、牛、羊、猪等牲畜，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还盛产各种鱼类。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在全省人民的努力和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援下，黑龙江省工业建设突飞猛进，已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农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历史上的“北大荒”已变成“北大仓”。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也得到很大的发展，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早已形成。

铁路以滨州、滨长、滨绥三大干线为主，贯穿着滨北、平齐、宁嫩、绥佳、牡佳、牡图等线，通往全省各地。

公路密如蛛网，四通八达；水运以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为主，组成一个天然的运输网；航空由哈尔滨通往北京、广州、上海等各地。

二、人口及其分布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在祖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满族在其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为祖国的统一事业建立了伟大的功绩，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对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黑龙江省，满族共有63万人，分布在全省各地。

其特点是大片分散，小片集中，与其他民族杂居。

全省满族居住较多的市县有：哈尔滨、齐齐哈尔、双城、阿城、五常、呼兰、宁安、爱辉、富锦、勃利、讷河、龙江、海伦、望奎、明水、肇源、依兰、黑河、密山、绥化等地。

三、语言文字 满族有自己单独的语言文字，但清末以后已基本消失，现已通用汉语汉文。目前只有爱辉县大五家子满族乡和富裕县三家子村尚保留着满语。

据我们在爱辉县大五家子村调查，40岁以上的人通用满语；30—40岁的人，部分用满语，大部分能听懂；20—30岁的人，大多数都能听懂，极少数的人听不懂；20岁以下的青少年普遍通用汉语汉文，只有少数人还能听懂满语。

由此可见，这些地区满语正处在消失的过程中，事实上在这些地区所通用的是汉语，只有一些满族老年人在族内或在家庭中还用满语。

第二部分 历史 一、民族名称 满族自称“满洲”，也称“在旗”，与他们相处的其他民

<<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

族，也同样用以上名称来称呼他们。

满洲有“佛满洲”、“伊彻满洲”之别。

满语“佛”是旧的意思；“伊彻”是新的意思。

据说“佛满洲”是最初跟随罕王的人；“伊彻满洲”则是其他部落后来收编人旗的。

按《吉林外记》，“佛满洲”内又分为“贝国恩”和“布特哈”。

“贝国恩”在满语中是户的意思，盖指清初“协领”、“佐领”，由京补放，其子孙遗居立户于此者；满语“布特哈”，意即虞。

猎，是指原来的长白山一带以打猎为生者而言。

在大部分地区，满族人民对“佛满洲”，“伊彻满洲”等这些历史上的名词，除一些老年人还知道外，其他人都甚感茫然，更不知道自己是属于哪个“满洲”。

唯有爱辉县大五家，子满族乡的满族，还区分得很明显。

“佛满洲”和“伊彻满洲”，仅在某些生活习惯方面，略有微小差异，其他方面基本相同。

二、民族来源 黑龙江省的满族，约有63万，其民族来源，据我们调查及文献记载，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一) 土著民族 黑龙江流域，很早以前就是满族先人活动的中心。

历史上所见的肃慎、挹娄、勿吉、棘鞨、女真等，都曾在这里活动或建都。

追溯满族源流，与之密切相关。

满族人自己也说，长白山是他们民族的发祥地，特别是宁古塔（今宁安县），早就为清之重镇，因而有相当一部分满族人民是这里久居的土著居民，这一点应当肯定无疑。

(二) 从征军士 据我们调查，居住在爱辉、嫩江、齐齐哈尔、呼兰一带的满族，是在康熙年间跟随黑龙江将军由宁古塔、吉林来和俄国打仗，获得胜利，驻守在爱辉，后又移驻墨尔根（嫩江）和卜奎（齐齐哈尔）的。

从此这一带地区都由满族军士分兵驻守，长驻于此，逐渐从宁古塔、吉林迁来家小。

又因天下太平，军队无事，仅只二、八月操演，且交通不便，给养运输困难，因而分给军士土地，令其自己耕种。

于是就在这里从事农业生产，直至今日。

文献记载与上述调查完全相同，《爱辉县志》写道：满族原系吉林、宁古塔两域驻防。

康熙二十二年（1757年），因罗刹（俄罗斯）犯顺，钦派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率军征伐，水陆并进，不十余日两路齐集爱辉沿江，进剿至乌鲁苏牡丹地方，与罗刹接仗获胜，即尾追至雅克萨，大获全胜，遂订尼布楚条约六条。

榆升萨布素为黑龙江将军。

驻扎于江左爱辉，康熙二十四年（1759年）始移驻江右爱辉，二十八年（1763年）移驻墨尔根（嫩江），三十九年（1774年）又移驻卜奎（齐齐哈尔）。

《龙沙记略》、《龙城旧闻》所记亦同。

再据《呼兰县志》记载：满族皆吉林、宁古塔两域驻防，征罗刹有功，逐留爱辉，再迁墨尔根（嫩江），三迁齐齐哈尔，四迁始移驻呼兰（《呼兰县志》卷一）。

以此推算，满族居住在这些地区，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

(三) 国家拨民 居住在五常、双城一带的满族，大多数是国家拨民，是从北京拨来的。

在未来之前，清政府先由辽宁、吉林一带抽来苏拉（满语，意味着非劳动者之意，也就是满族居民在军队中服务的人），在此开地，盖房、打井。

规定每户开30垧地，自留10垧，等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京旗才从北京迁来。

第一批是在乾隆九年（1744年），共建16个屯子，全在拉林南；第二批是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共建8个屯子，全在拉林北。

前后共建24个屯子，分作八旗，每旗3个屯子，每屯60户。

在双城共建40个屯子，分作8旗，每旗5个屯子，头屯在中央，56户（其中京旗28户，苏拉28户），其他4个屯子则分布在头屯四周，每屯48户（其中京旗24户，苏拉24户）。

拨往拉林的京旗，每户分给8垧地，2头牛；拨往双城的京旗每户分给20垧地，2头牛，从事农业生产。

《吉林通志》记载：“喜庆十七年阿勒楚喀拉林西北双城地方，移驻京城八旗垦荒”，《双城县

<<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

志》记之，说是“清廷以京城八旗生齿日繁，生计拮据，将闲散人资送吉林拉林西北八十里双城子地方垦荒试种”。

京旗未采之前，“先于吉林闲散人中，拣选千名，给予农具、籽种、口粮、拨到各片”，“嗣又拣选盛京、吉林各项旗人苏拉二千名，拨来于前屯处所，扩引屯田”。

《吉林外记》写道：“每丁拨给荒地三十垧，垦种三十垧，留荒十垧，试种三年后，自第四年起，每垧交谷粮一石贮仓。”

移驻旗苏拉时，分给京旗地十五垧，其他五垧。

所余熟地五垧、荒地五垧，即给原垦之屯丁，作为恒产，免其交粮。

“移驻京旗，‘设立中左右三屯，每屯八旗，每旗各分两翼，居中者为中屯，东为左屯，西为右屯，计人授亩’，又‘每旗设立五屯，镶黄、正黄二旗，每旗驻屯各一百二十八户。’

计二十四户者三屯，二十八户者三屯，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兰、镶兰六旗，住二十四户者四屯，住二十八户者一屯，共屯丁一千名，每户房基东西宽二十丈，南北长二十丈，屯丁宽用九丈，留十一丈，以便京旗盖房之用，每屯房分三路，于一道，宽五丈；卷一条，宽三丈”。

迁移路线，据《吉林外记》所载，是由北京起，经山海关、锦州、奉省而达吉林，然后再到双城。

迁移时，分作数起，每起二百户。

除以上三种情形外，还有的是为生产所迫，谋生而来，这种情况在黑龙江各地都有。

他们来的时间、地方不一，而且无籍可考。

据调查，从吉林、沈阳一带迁来的为数最多，也有的是从关内来。

在宁安，还有很多是从云南迁来，据说他们本是这里人，后随清廷入关，又随吴三桂到云南，在云南驻防。

康熙年间，命之自便，重返东北的很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